

對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的修訂建議

背景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條例）於 1995 年 2 月 23 日制定。條例主要「禁止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的商業交易，限制無血親人士之間的器官移植，規管擬作移植用途的器官進口，及對其他相關的補充事宜作出規定」。隨着有關規例的制定，條例已於 1998 年 4 月 1 日全面生效。

2. 根據條例第 5 條，一個並非負責切除捐贈者器官或移植該器官進入受贈者體內的醫生，須向捐贈者及受贈者解釋有關移植手術的。

- (a) 程序；
- (b) 風險；及
- (c) 他有可以隨時收回同意的權利。

當受贈者沒有能力理解有關事項、給予同意或被接見的時候，這些要求便造成了困難。在這種情況下，移植手術便不能合法地進行，因而對受贈者的健康造成了負面的影響。

3. 為解決這個困難，我們建議將條例作以下的修訂。

修訂建議

沒有能力理解的受贈者

4. 我們建議在現時條例的第 5 條中增加一項條文，列明當受贈者沒有能力理解任何解釋而導致 5(4)(c)條不能被符合的時候，5(4)(c)條可被括免。

5. 這項條文的應用必須滿足以下幾項要求：—

- (a) 一位並非是負責切除捐贈者器或移植該器官進入受贈者體內的註冊醫生，以書面形式確定受贈者沒有能力理解有關事項；
- (b) 一位註冊醫生以書面形式確定有鑑於受贈者的情況，若要等待他恢復理解能力，對他並非是最大的益處；及
- (c) 一位負責移植器官進入受贈者體內的註冊醫生，必須保存一份醫療報告，說明為何第 5(4)(c)條有關受贈者的部份不能被符合。

6. 至於須要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審批的移植手術（即當捐贈者及受贈者屬非血親關係或結婚未滿 3 年的時候），作出申請時須同時說明須要括免 5(4)(c)條的要求的原因，以及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委員會須確保在第 5 段(a)(b)及(c)項的條件已經符合。我們無意要求委員會在批准申請前信納所有判斷，例如受贈者的情況是否危急。

確立婚姻關係

7. 第 5(2)條賦予委員會權力藉規例確立血親關係，但並無類似的條文以確立婚姻關係。為解決此問題，我們建議擴闊第 5(2)條的範圍，以賦予委員會權力，制訂規例去確立捐贈者與受贈者的婚姻關係已持續不少於 3 年。

衛生福利局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